

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: PC202303241502G0000001010009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3-03-24

买方单位名称(章)(以下称甲方)

卖方单位名称(章)(以下称乙方)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杭州米格电机有限公司

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及数量如下:

序号	编码	产品名称	型号规格/封装	品牌	数量(条)	单价(人民币/元)	金额(人民币/元)	货期(天)	备注
1	40102070003	三相步进电机	SM3-615(-)	MOTEC	10	95.0	950	20	-
2	40102030341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1530E60LR-M368(电机输出轴更改为9mm,槽宽3mm,槽底到一端的尺寸为7mm,电机动力线/编码器线/抱闸线缆直接出线3.5米,其他尺寸详情见附表)	MOTEC	4	821.0	3284	25	-
收货地址: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经济开发区清华科技园孵化器7栋西侧工厂;18810563549									
合计(大写):		肆仟贰佰叁拾肆元整			合计:		4234元		

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按供方技术标准生产,一年内负责三包服务。

三、交货地点:需方仓库。

四、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:供方负责托运,费用由供方承担。

五、包装标准:纸箱

六、验收标准:按供方技术标准验收

七、结算方式:月结60天。

八、违约责任:由违约方承担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两份,供需双方各执一份。

十、有效期: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供需双方货款两清为止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事项:无

十二、供需双方均需承认此合同传真件及复印件在法律上有效

以下无正文

订货方(甲方)

供货方(乙方)

单位名称(章):

单位名称(章):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杭州米格电机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北京市昌平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单位地址:

代表:

联系人:

电话:010-56073620

开户行:

传真:

税号:911101073303068543

开户行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0200300809100003277

合同编号:

第 1 页